

证券代码：000606

证券简称：*ST 明胶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（其中：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良桂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增补彭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增补连良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增补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如下：

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：连良桂、彭聪、赵侠、袁军、黄海勇；

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：俞丽辉、袁军、连良桂；

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：袁军、韩传模、连良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